

2024色彩學術研討會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中華色彩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研討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:本會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研討會及研習會活動報名作業管理、推廣及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等業務之需要。蒐集方式將透過個資當事人以數位化(網路傳輸)、親送、郵遞、紙本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)、學校紀錄 C051(如學校、科系別等資料)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(如任職單位、職稱)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。
 - (二)地區:本國。
 - (三)對象:本會、主管機關、政府機關、合作機構與學校。
 - (四)方式: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,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,須依本會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。若委託他人辦理,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,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,以為憑辦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:
 - (一)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,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 - (二)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。
 - 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,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 - (四)本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,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會秘書處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